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406	1,628
銷售成本		(845)	(320)
毛利		27,561	1,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	1,084,260	102,508
其他收入	4	1,356	1,8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18,222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9	(32,000)	(59,000)
行政開支		(33,568)	(30,377)
融資成本		(122)	(1,112)
除稅前溢利		1,065,709	15,197
所得稅抵免	5	8,000	14,750
期間溢利	6	1,073,709	29,9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	1,073,709	29,9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073,709</u>	<u>29,947</u>
			(重列)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u>2.17</u>	<u>0.3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073,709</u>	<u>29,94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1)	(9,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812)</u>	<u>-</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743)</u>	<u>(9,40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070,966</u></u>	<u><u>20,5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966	20,5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070,966</u></u>	<u><u>20,5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64	19,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230,584	233,4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388,222	–
其他資產		2,283	2,230
交易權		–	–
採礦權	9	108,000	140,000
		<u>746,853</u>	<u>395,4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24	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106	52,277
應收短期貸款		5,000	–
誠意金	11	300,000	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735,795	676,692
可收回稅項		66	302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2	232,312	32,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538	30,357
		<u>2,411,741</u>	<u>1,093,1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3,860	54,742
應付稅項		260	260
撥備	13	8,000	8,000
		<u>262,120</u>	<u>63,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621</u>	<u>1,030,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6,474</u>	<u>1,425,5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00	35,000
資產淨值		<u>2,869,474</u>	<u>1,390,5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74,001	2,266,087
儲備		192,088	(878,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66,089</u>	<u>1,387,209</u>
非控股權益		3,385	3,385
權益總額		<u>2,869,474</u>	<u>1,390,594</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就評估分部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58	28,248	-	-	28,406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379	-	(379)	-
總計	-	158	28,627	-	(379)	28,406
業績						
分部業績	-	(252)	1,108,053	(33,976)	-	1,073,825
未攤分企業開支						(26,216)
融資成本						(1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22
除稅前溢利						1,065,709
所得稅抵免						8,000
期間溢利						1,073,709

採礦權之減值32,000,000港元已計入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之分部業績。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1,628	-	-	1,628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62	-	(62)	-
總計	-	-	1,690	-	(62)	1,628
業績						
分部業績	(7)	(1,614)	102,473	(61,127)	-	39,725
未攤分企業收入						411
未攤分企業開支						(23,827)
融資成本						(1,112)
除稅前溢利						15,197
所得稅抵免						14,750
期間溢利						29,947

採礦權之減值59,000,000港元已計入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之分部業績。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4.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112	8,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	223
總員工成本	11,417	9,167
攤銷採礦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2	1,665
匯兌虧損淨額	-	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9	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919	924
總利息收入	928	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400
外匯收益淨額	11	-
雜項收入	317	541
	1,356	1,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0,667	(13,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973,593	116,273
	1,084,260	102,508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Aurelia Metals Limited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HEC Capital Limited (「HEC」) 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就已識別長期策略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6,5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客觀憑證，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收購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中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370,000,000港元。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唐」)為中天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負責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重慶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發展項目」)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故收購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收購之中天及金唐(「中天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計量如下：

	千港元
中天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30,264
本集團佔中天集團之擁有權益40%	12,105
於收購聯營公司之作出售發展中物業時公允值及遞延稅項調整之影響	335,724
轉讓貸款(附註)	36,081
	383,910
代價	(370,000)
議價收購	13,910

附註：

就本集團收購中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所支付之370,000,000港元，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轉讓契據。根據轉讓契據，中天集團於該日負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之40%(即約36,081,000港元)已轉讓予本集團。

* 僅供參考作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33,9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36,081</u>
	<u>370,000</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312
— 議價收購	<u>13,910</u>
	<u>18,222</u>
	<u><u>388,222</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不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權利。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該等貸款將不會獲得償還，此乃由於該等貸款事實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分，作為聯營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40	發展項目之 發展、建設及 建築管理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天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中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此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u>1,379,557</u></u>
非流動資產	<u><u>4,410</u></u>
流動負債	<u><u>(201,796)</u></u>
非流動負債	<u><u>(1,137,151)</u></u>
資產淨值	<u><u>45,020</u></u>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六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u><u>160,499</u></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756
就聯營公司之作出售發展中物業之公允值及遞延稅項調整	<u>(3,977)</u>
	10,779
本集團佔中天集團之擁有權益比例	<u>40%</u>
議價收購	4,312
	<u>13,910</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18,222</u></u>
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5,020
本集團佔中天集團之擁有權益比例	<u>40%</u>
	18,008
於收購時公允值調整之影響	335,724
於收購後公允值調整之影響	(1,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36,081</u>
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u><u>388,222</u></u>

9. 採礦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礦山(「礦山」)之磁鐵礦採礦權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下令暫停連南縣境內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指令」)。自實施指令後，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關當局(「當局」)尋求解除指令，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有限可使用年期採礦權，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攤銷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約為108,000,000港元，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並假設指令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解除，且本集團可無限期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為止。鑒於鐵礦產品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公噸人民幣670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公噸人民幣570元，礦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亦隨之下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9,673	35,58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7)	(1,617)
	<u>38,056</u>	<u>33,96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481	18,66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356)
	<u>16,125</u>	<u>18,313</u>
證券賬戶	45,925	-
	<u>100,106</u>	<u>52,277</u>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35,224	34,182
現金賬戶客戶	2,993	852
其他	1,205	297
	<u>39,422</u>	<u>35,331</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51	250
	<u>39,673</u>	<u>35,581</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對於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0,539	28,300
61至90天	1,309	259
90天以上	7,825	7,022
	<u>39,673</u>	<u>35,581</u>

11. 誠意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組(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業務的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誠意金300,000,000港元，有關誠意金須於一旦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時不計利息全額退還。

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本集團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悉數退還誠意金300,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47,251	39,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9	5,497
證券賬戶	-	10,151
	<u>253,860</u>	<u>54,742</u>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71,088	20,718
孖展賬戶客戶	175,757	17,971
	<u>246,845</u>	<u>38,689</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06	405
	<u>247,251</u>	<u>39,09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27,621	19,706
61至90天	4,806	10,193
90天以上	14,824	9,195
	<u>247,251</u>	<u>39,094</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中包括約232,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25,000港元)從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13.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並於該年度計提撥備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個別人士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索償損失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完全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此案之未償還撥備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董事認為，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直至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處罰，因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潛在罰款計提任何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389,421	2,266,087	389,421	3,894
股份合併(附註(a))	(311,537)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700,959	407,91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c))	-	-	-	2,262,1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843</u>	<u>2,674,001</u>	<u>389,421</u>	<u>2,266,087</u>

附註：

- (a)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股份獲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因供股而發行合共700,958,385股新股份。本集團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914,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262,193,000港元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結論，摘要如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重大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本所謹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附註12[#]。誠如當中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當局(「有關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初起下令暫停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指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所獲告知有關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儘管如此，貴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之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約為108,000,000港元，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並假設指令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解除，且 貴集團可無限期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為止。倘指令進一步延遲解除，則 貴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即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9。

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073,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47,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約2.17港元(二零一四年：0.36港元(已就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予以重列))，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有價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物業發展、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礦產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8,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8,000港元)，而毛利增加至約27,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8,000港元)。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4,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墊款之平均餘額較並無營業之上一年間為高所致。本集團採取審慎政策，定期審閱貸款組合類別及所收取之貸款利率，以獲得最大的業務回報。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至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8,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以及參與本集團客戶集資活動所收取的佣金收入較高所致。

由於確認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約973,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273,000港元)，此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整體溢利約1,108,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473,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乃因本集團就投資持有之多項上市證券市價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1,735,7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692,000港元)。

礦產業務

本集團之混合金屬礦(「礦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及山聯鄉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平方公里。根據技術報告所載由湖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四零八隊編製之一項地質研究，礦山之估計鐵資源約為1,627,400噸，平均品位介乎約44.71%至61.86%。此外，亦有少量銅、鉛及錫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下令暫停連南縣境內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指令」)。自實施指令後，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關當局(「當局」)尋求解除指令，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就礦產業務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實施指令導致礦山所有採礦業務暫停，本集團之礦產業務於回顧期內未有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但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33,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127,000港元)。礦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鐵礦石產品市價由每噸人民幣670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570元，導致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港元)。

本集團對未能確定指令將何時解除尤表關注。儘管礦山之儲量完好無損，惟拖延解除指令對本集團於礦山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包括礦山之裝置及設備持續耗損、道路及其他維修成本、倘指令獲解除後重啟採礦業務所增加的資本成本及其他與維持礦山有關之其他成本。

鑒於鐵礦石價格持續疲軟及確定礦山採礦作業何時可重啟，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計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慎考慮其應就採礦作業現有投資作出的必要行動。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儘管本集團過往期間一直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但日後仍會繼續物色合適貿易業務商機。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山先生收購之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天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 僅供參考作用

中天集團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重慶市之發展項目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發展項目」包括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廣場」)，其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龍塔街道，地盤面積約30,817平方米。劃定作住宅用途之面積為53,883.20平方米；商舖用途為36,012.85平方米；辦公室用途為40,865.48平方米；停車場及其他用途為56,512.26平方米。該地塊住宅部分及商用部分所屬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分別為52年及22年。預期發展項目落成後，廣場將成為鄰近渝北區商業中心區之新地標。

中天之收購後營業額達約160,499,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天集團出售物業單位所致，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佔中天之收購後溢利為4,312,000港元。預期中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411,7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177,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速動資產總值(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達約1,773,3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04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2,411,741,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262,120,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9.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5)之穩健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2,866,0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209,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3.57港元)。

供股與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通函及上市文件。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通函及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合共700,958,3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總額約420,600,000港元中，37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餘額約50,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且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涉嫌違規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中天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Mega Mar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M集團」)與Charter Bonus Limited(黎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建議，黎亮先生將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協議」)。

MM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收購協議因而失效，而訂金3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Able Express Limited(「潛在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秉新先生(「潛在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買方建議向潛在賣方收購杭州恒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有待訂約各方訂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互聯網平台於中國從事融資服務業務，包括融資諮詢、貸款配對、風險監控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前，預期潛在賣方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公司8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同意給予9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限)獨家期，以就建議交易磋商條款、條件及相關事宜以及方便潛在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及付款方法仍在磋商中，訂約方同意，倘及只要部分或全部代價包括發行權益或股票掛鈎證券，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發行或轉換價將不多於每股1.3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及來年之全球經濟前景將繼續波動不定且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發展中國家正面對一連串艱巨挑戰，包括於油價及其他主要商品價格低迷之新時代，未來借貸成本較高之隱憂迫近，以及快速調整匯率之影響(美元升值及大部分其他貨幣(特別是歐元)貶值)。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設為中度之7%，而二零一四年則為7.3%。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顛簸不穩，多次出現增長恐慌以及隨之而來的一輪輪刺激政策。主要金融專家預測，中國來年將面對類似景況，而投資者須防範中度且「間歇出現之增幅減緩」。

經計及上述意見，本集團將於來年採取審慎態度物色及考慮其投資機遇。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能力及人數而言均足以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鏐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